

岳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第5期

总第21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岳阳县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23〕15号 YYDR—2023—01008）.....（1）

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23〕16号 YYDR—2023—01009）.....（8）

【人事任免】

关于方秋平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岳县政人〔2023〕11号）.....（20）

【部门文件】

关于进一步规范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的通知

（岳县应急〔2023〕51号 YYDR-2023-23001）.....（21）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岳阳县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23〕15号

YYDR—2023—01008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岳阳县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监督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3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我县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后监督管理职责，有效遏制工程项目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围标串标等行为，营造公平的市场秩序，促使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等工程建设相关责任主体认真履职，保障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安全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域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建、市政、交通、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监督管理（以下简称标后监管）。

第三条 标后监管以合同履约监管为主线，坚持“谁建设，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标后监管是指建设单位、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合同履行、项目建设、履约验收、信用评价和信息公开等情况的监督管理。

（一）实施标后监管的主体为建设单位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其中，建设单位负责履行日常监管职责，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履行行业监管职责。

（二）重点监管内容：检查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工期进度；施工单位派驻人员是否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和合同的相关约定；监理单位的主要管理人员的到岗情况、履职情况；设计单位所编制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质量情况，设计单位的履职情况；勘察单位的履职情况，勘察工作进度的完成情况。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领导、定期研究

部署标后监管工作，指导、督促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严格履行职责，推进标后监管体系建设。

县发改局负责指导、协调标后监管工作，及时收集、汇总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标后监督管理情况，定期向县人民政府报告有关情况。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依照各自职责，负责对本行业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的标后履职情况开展行业监管，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信用评价、公开监管信息。每半年总结一次标后监管工作情况报送县发改局。

县财政部门负责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监督管理。

县审计部门负责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审计监督。

县公安、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应急管理等有关单位应当按各自职责，做好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监管相关工作。

第六条 建设单位是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负责对施工、监理、设计、勘察单位履行标的合同约定情况进行日常监管。

(一) 应当履行的职责

1. 保障、落实项目建设资金。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与中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3. 及时将项目开工、完工及竣工验收材料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4. 建立并执行与合同履行相适应的考核、管理制度。

5. 加强合同履约日常管理，将合同履约日常管理情况定期报送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6.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施工管理，对中标单位违约行为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整改，对无法整改、拒不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的，依法依规追究中标单位违约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信用评价，并告知县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7. 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竣工验收。

8. 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移交工程项目档案。

9. 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移交履约管理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案件线索。

10. 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 对施工单位的日常监管内容

1. 是否按照投标文件派出主要的管理和技术人员，施工单位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执行考勤打卡制度是否到位。

2. 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变更，是否按有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拟变更人员的

资格条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履行了合同约定的责任；

3. 是否按有关部门的规定，在项目醒目位置设置内容和格式符合要求的施工现场公示牌；

4. 是否有挂靠和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5. 是否按照施工合同、投标文件明确的工程施工进度要求，将主要机械设备准备到位并及时进场；

6. 是否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和工程建设标准；

7. 是否合理使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扬尘治理费）；

8. 是否严格落实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责任等制度和规定；

9.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10. 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是否按要求编制符合现场实际的专项方案并论证通过，是否按照论证通过的专项方案施工；

11. 所提供的工程施工相关材料与实际施工现状是否一致，施工日志是否完备；

12. 是否严格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

（三）对监理单位的日常监管内容

1. 是否按照工程项目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设计文件、施工承包合同、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和造价控制要求开展监理工作；

2. 是否按投标文件、监理合同派出主要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包括：总监

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监理合同约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考勤打卡制度是否执行到位；

3. 变更主要管理人员是否按有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4. 是否存在挂靠、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行为；

5. 是否按相关要求严格控制工程投资，对工程计量、设计变更，隐蔽工程签证、工程清单以外的工程量签证及材料单价的调整，是否按有关规定执行；

6. 对发现的质量安全隐患，是否及时下达监理通知单、责令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对情况严重的是否责令施工单位暂停施工；

7. 是否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扬尘治理费）的使用情况进行有效监督；

8. 是否严格落实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责任等制度和规定；

9. 监理单位提供的工程监理相关材料与实际监理现状是否一致，监理日志是否完备。

（四）对设计单位的日常监管内容

1. 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等相关规范及要求进行设计；

2. 是否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业务或者以其他单位名义承揽业务；

3. 是否存在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业务；

4. 是否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所发现的设计问题;

5. 变更设计是否按相关规定程序要求进行;

6. 是否严格执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初步设计的批复,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是否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 是否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7. 有无参加建设工程桩基子分部工程、地基基础、主体、节能(含绿色建筑)分部工程、重要或关键部位隐蔽单元工程、消防专项工程等验收, 有无参与工程专家论证并签署意见(适用于房建市政、水利工程项目);

8. 是否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险性较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 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 是否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37号令)相关规定, 参加涉及深基坑、高支模等危险性较大工程的安全验收并签署意见(适用于房建市政工程项目);

9. 是否参加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是否签字确认等。

(五) 对勘察单位的日常监管内容

1. 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进行勘察;

2. 所编制的勘察文件是否真实、准确, 是否满足建设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

土治理、施工和安全生产的需要(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3. 是否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业务或者以其他单位名义承揽业务;

4. 是否存在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业务;

5. 是否参与施工地基验槽、桩基首桩和桩基子分部、地基基础分部和竣工验收, 及时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的问题等。

第七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 负责对本行业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开展标后监管工作。

(一) 对建设单位的行业监管

1.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合同文本是否采用现行、有效的国家示范文本, 所订立的合同的主要条款是否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一致;

2. 有无组建项目建设管理机构, 有无专人负责项目管理, 履行现场管理职责是否到位;

3. 执行考勤制度是否到位, 发现施工单位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监理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未到岗或履职不到位, 是否及时采取措施; 是否建立了施工、监理单位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考勤台账, 对未达

到合同约定到岗履职天数的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扣除施工或监理单位违约金；

4. 有无插手施工单位正常经营管理，是否存在推销材料、指定分包等行为；

5. 是否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或支付路径支付工程款；有无转移、侵占、挪用建设资金或骗取建设资金；

6. 工程变更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7. 对施工、监理、设计、勘察单位落实工程项目进度要求和质量、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履行监管职责；

8. 是否将发现的施工、监理、设计、勘察单位挂靠和转包、违法分包等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行为，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和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9. 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 对施工单位的行业监管

1. 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是否履职到位；

2.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责任制（含扬尘治理）是否落实到位；

3. 施工进度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工期要求；

4. 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落实到位；

5. 是否配合检查，及时提供相关现场管理资料；

6. 是否有挂靠和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7. 是否与农民工签订用工合同并按合

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8. 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 对监理单位的行业监管

1. 是否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设计文件、施工承包合同、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和造价控制要求开展监理工作；

2. 主要管理人员是否履职到位；

3. 是否存在挂靠、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等行为；

4. 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落实到位；

5. 是否配合检查，及时提供相关现场管理资料；

6. 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四) 对设计单位的行业监管

1. 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落实到位；

2. 是否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业务或者以其他单位名义承揽业务；

3. 是否存在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业务；

4. 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五) 对勘察单位的行业监管

1. 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落实到位；

2. 是否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业务或者以其他单位名义承揽业务；

3. 是否存在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业务；

4. 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八条 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一律依托政府投资项目在建工程智慧监管系统（以下简称智慧监管系统）实行考勤打卡。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利用行业监管平台和智慧监管系统，加强标后监管。建设单位应当利用智慧监管系统加强现场管理和履约管理。

第九条 县发改局指导、协调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联合相关部门，定期采取重点检查、随机检查等方式开展标后履约检查，推动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主要检查内容为：

（一）合同签订情况；

（二）市场行为合规情况，中标人是否有挂靠或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

（三）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项目部人员履职情况；

（四）工程款支付环节情况；

（五）保证金缴存情况；

（六）工程机械设备到位情况；

（七）工程施工进度情况；

（八）标后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九）其他标后违法违规违约的行为。

第十条 建设单位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标后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并实现联动激励和惩戒。

第三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能，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未履职或履职不到位的情形进行责任追究，对建设单位履约过程中发现并移送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在法定时间内启动调查处理程序，依法查处，将处理、处罚决定反馈给建设单位，并及时将处罚信息推送至“信用岳阳”平台。

（一）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1. 未在规定时间内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的，所订立的合同文本应当采用现行、有效的国家示范文本未采用的，所订立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不一致的；

2. 未组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机构的，无专人负责工程项目管理的，履行现场管理职责不到位的；

3. 执行考勤制度不到位的，发现施工单位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监理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未到岗或履职不到位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4. 插手施工单位正常经营管理的，存在推销材料、指定分包等行为的；

5. 未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或支付路径支付工程款的，存在转移、侵占、挪用建设资金或骗取建设资金的；

6. 未履行相应审批程序进行工程变更的；

7. 对施工、监理、设计、勘察单位落实进度要求和质量、安全生产责任制，履行监管职责不到位导致发生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

8. 对施工、监理、设计、勘察单位挂靠和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或发现后不及时向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和未依法依规处理的；

9. 其他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 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1. 项目现场管理机构人员未到岗或履职不到位的；

2. 存在转包、挂靠和违法分包行为的；

3. 不落实质量安全生产责任制，发生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事故后隐瞒、谎报、拖延报告及破坏现场阻碍事故调查的；

4. 不配合检查，不能及时出示相关现场管理资料的；

5. 与农民工不签订用工合同，不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

6. 其他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 监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1. 未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设计文件、施工承包合同、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和造价控制要求开展监理工作的；

2. 监理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到岗，不遵守职业操守，吃拿卡要，应监未监，与施

工单位串通造成项目损失，履职不到位的；质量、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

3. 存在挂靠、转让工程监理业务行为的；

4. 不配合检查，不及时提供相关现场管理资料的；

5.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四) 设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1. 设计工作存在重大失误，导致工程损失或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

2. 质量、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

3. 有挂靠或转包、违法分包设计业务行为的；

4.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五) 勘察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1. 勘察工作存在重大失误，导致工程损失或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

2. 质量、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

3. 有挂靠或转包、违法分包勘察业务行为的；

4.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对不履行、疏于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标后监管工作职责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强化责任追究，将重大问题线索移交县纪委监委，或督促县级监管部门将重大问题线索移交县纪委监委

委。

住建、交通运输、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问责：

（一）未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行业监管的；

（二）未依法依规查处在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发现安全生产隐患或工程质量问题不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质量安全事故的；

（四）在履职过程中推诿扯皮、办事效率低下，影响工程项目建设；

（五）在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

（六）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项目建设；

（七）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县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岳县政办发〔2021〕10号）同时废止。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县发改局会同各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23〕16号

YYDR—2023—01009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为妥善解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问题，切实维护我县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我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确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

（一）准确界定对象。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是指因政府统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而导致失去全部或大部分土地（被征

地后家庭人均耕地面积不足0.3亩），在征地时依法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年满16周岁（以征地补偿安置公告之日为准）且为当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人员，范围如下：

1. 当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依法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并承担相应义务的人员；

2. 入学、入伍前符合前项规定条件的在校大中专学生以及符合退役后回原籍安置条件的现役义务兵及一、二级士官；

3. 父母一方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本人符合当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条件的人员；

4. 其他情形。在不违反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前提下，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民主决策的程序确定，经审核、公示无异议的人员。

下列人员不得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范围：

1.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
2.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时非本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人员；

3. 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大于当时当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原认定标准的人员；

4. 已按原国有农场职工身份、原大集体企业职工身份、原小集体企业职工身份（如认定了视同缴费年限、女性按50周岁办理正常退休手续、按特殊工种办理提前退休手续等情形）参加了养老保险的人员和依据湘人社发〔2017〕103号文件及其特定政策以一次性补缴方式纳入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

5. 政策实施时已死亡人员；

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不得纳入社会保障的人员。

（二）严格认定身份。按照“人地对应”的原则，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的身份核定实行村（居）委会初审、乡镇人民政府复审、县人民政府审定和村（社区）公示、县公示的“三审两公示”工作机制。

主要按照如下程序进行身份认定（见附件1《湖南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流程图》）。

1. 申报。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本人向所在村（社区）提出申请，填写《湖南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表》（详见附件2），并提供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以下统称为《湖南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表》附属的身份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2. 初审。土地丈量面积登记后，所在村（社区）进行讨论、初审。《湖南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表》及其附属的身份资料复印件均需村组初审人签字，形成《湖南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花名册》（附件3）。

3. 第一轮公示。将《湖南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花名册》在村（社区）集体显著位置张榜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无异议后，由不少于10名被征地村民代表在花名册上签字证明，并将申请人员的《湖南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表》及其附属的身份资料复印件等申报材料汇集成册，连同《湖南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花名册》和征地的相关资料（含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房屋拆迁协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地补偿款的分配方案等，下同）一并报所在乡镇人民政府。

4. 复审。土地补偿协议签订后，由乡镇人民政府牵头，组织本乡镇自然资源管

理、农业农村管理、户籍管理等相关站所对被征地农民身份进行复审。

5. 会审。乡镇人民政府审查后将《湖南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表》及其附属的身份资料复印件、《湖南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花名册》、征地的相关资料等报县人民政府，由县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公安、人社等部门对上述资料进行联合会审。

6. 第二轮公示。县级会审后，将《湖南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花名册》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被征地农民所在村集体进行第二轮公示（公示期为7天）。

7. 审定。第二轮公示无异议后，县人民政府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予以审定。

村（居）民申请时须如实完整提供本人相关信息，否则，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县人民政府核准的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人员名单以及根据人员名单确定的出生年月、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待遇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

二、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和待遇保障工作

（一）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的种类和缴费来源。积极引导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对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且未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对象，按规定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范围，不得以违规一次性补缴方式纳入企业职工养老保

险；对未达法定退休年龄的被征地农民对象，由其自主选择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严格按照规定逐年缴费，或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对被征地农民已参加养老保险的，动员引导其按年继续参保缴费。

（二）被征地农民参保补贴标准。被列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的人员，自愿选择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政府按同等标准给予养老保险缴费补贴（不参加则不享受补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额=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当年全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单位：元/月） $\times 60\% \times 12\% \times 5 \text{年} \times 12 \text{月/年}$ 。

（三）被征地农民参保补贴方式

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补贴资金一次性计入被征地农民社保对象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增加其个人账户储存额（已经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补贴金额一次性计入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后，从次月起增发个人账户养老金，增发金额=补贴金额/139，计发系数为139）。

选择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按照“先缴后补”的原则，当年缴费后补贴资金分5年逐年均等打入其个人社会保障卡；在参保缴费补贴领取完毕前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或死亡的，其参保缴费补贴余额一次性打入本人社会保障卡；已领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缴费补贴一次性打入其社会保障卡。

三、进一步规范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资金筹集和管理

(一) 强化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筹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实行县人民政府统筹，其来源为：

1. 用地单位缴纳。用地单位征收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列入工程概算，计入用地成本，本着“谁用地谁负责”的原则，足额安排社会保障费用，不得减免和缓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按每平方米不少于30元一次性提取。铁路、高速公路、机场、重大水利工程等重点工程的投资主体，要严格遵守相关政策规定，按照我县用地单位缴纳标准，足额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标准随着本地征地补偿标准、职工平均工资和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情况而适时动态调整。

2. 政府划拨。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情况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金的实际需要，计提10%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3. 集体补助。征地拆迁补偿实施部门在划拨征地补偿费时，应提前提取10%的征地补偿费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4.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利息及其增值收入。

鼓励有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困难的被征地农民提供缴费补助。资金来源不足以支付参保缴费补贴的，由县财政解决。

(二) 强化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

管理使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实行专款专用、专户储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截留、转借或擅自将资金用于任何形式的直接投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财政部门按照规定开设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经办机构按照规定开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支出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经办机构根据分类应支付的社会保障资金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申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拨付到支出户。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账务明细管理，确保账务清晰。

四、加强组织实施

(一) 强化部门协同。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推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开展。县人社局负责养老保险经办服务、待遇发放等工作；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督促用地单位按规定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审核征地资料、配合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核定等工作；县财政局负责管理、划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县税务局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费征收工作；县公安局负责配合被征地农民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信息确认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被征地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和承包地人均面积核定等工作；县审计局要依法加强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审计监督。

(二) 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开展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宣传，做好政策解读，让被征地农民知晓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规定，引导被征地农民树立“谁缴费、谁受益”的理性参保意识，增进被征地农民对养老保险工作的理解和支持，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开展过程中出现的信访问题，按照“属地、属事”原则采取得力措施将矛盾化解在基层、部门。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湘政办发〔2007〕35号文件发布后至本通知公布前的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参照本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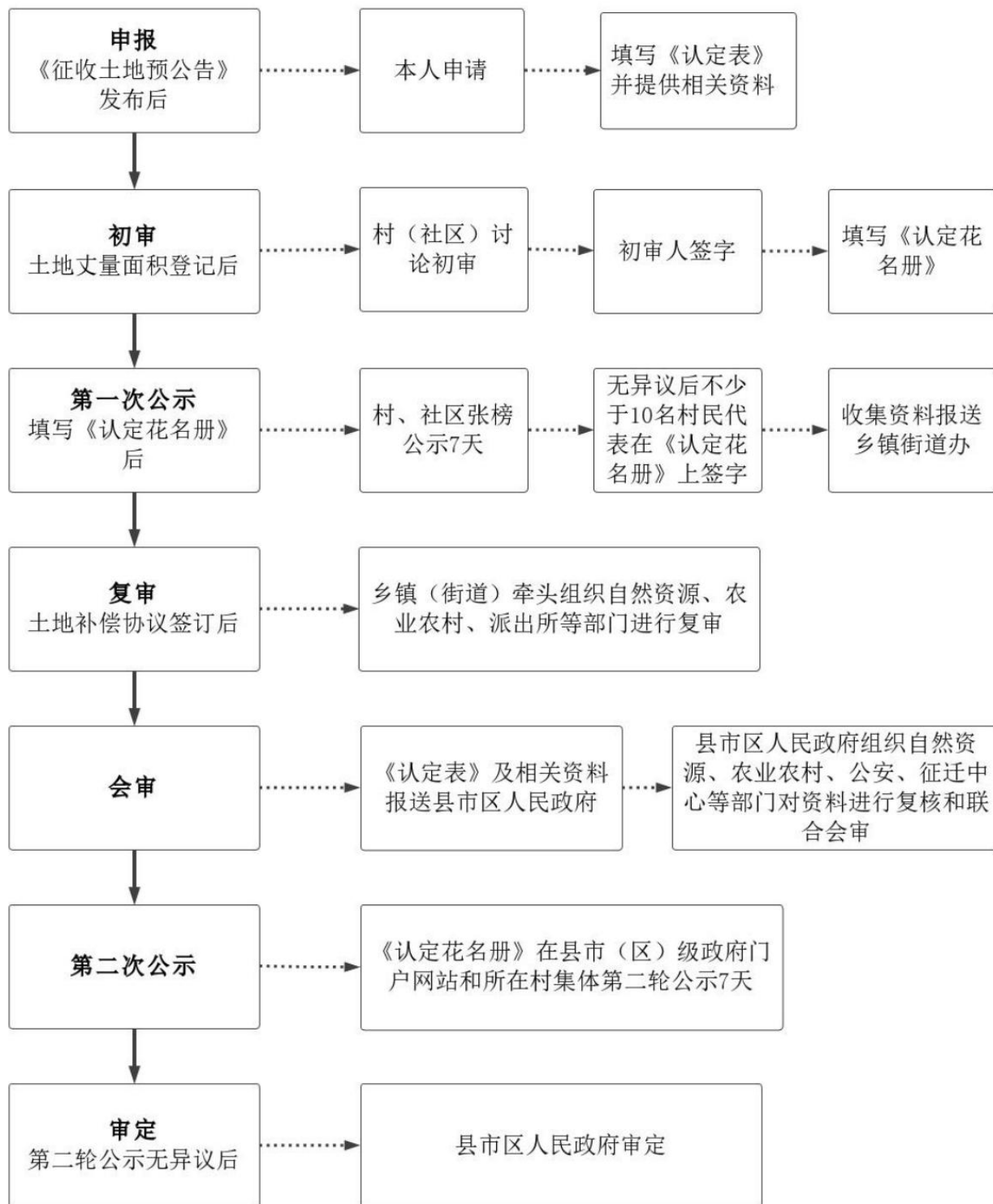
知精神执行。如国家出台新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 附件：1. 湖南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流程
2. 湖南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表
3. 湖南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花名册
4. 湖南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筹集流程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3日

附件 1

湖南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流程图



初 审	<p>村（社区）审核意见：</p> <p>以上填写内容属实。申请人征地时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湖南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花名册》已进行第一轮公示，公示无异议。</p> <p>审核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复 审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p> <p>经审核，申请人符合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资格。</p> <p>审核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审 定	<p>经组织相关部门会审，申请人符合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资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xxx县（市区）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p>

说明：1.申请人需提供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内页、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复印件；
 2.村组提供征地拆迁协议、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征地补偿款的分配方案复印件；
 3.本表一式三份，本人档案一份、乡镇、街道一份、人社部门一份；
 4.表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牵头部门。

附件 2

湖南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表

基本内容 (本人填写)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公民身份号码				民族	
	户籍所在地	乡镇(街道)		村(社区) 组		
	征地项目		征收土地预公告 日 期		被征土 地面积	
	原有耕地面积		征地后人均 耕地面积		联系 电话	
以上填写内容属实,如有虚假后果自负。						
申请人签字(手印): _____ 年 月 日						
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内页复印件粘贴页						
注: 每张复印件均应由初审人签注“此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误”、初审人姓名及日期。						

附件 3

湖南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花名册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公民身份号码	户籍所在地	征地项目	征收土地预告公告日期	被征土地面积	原有耕地面积	征地后人均承包耕地面积	联系电话	备注

××村（居）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村（居委会）、乡镇人民政府、县人社局各存一份

附件 4

湖南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筹集流程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筹集是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重要保障，为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筹集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流程。

一、资金筹集的基本原则

坚持“谁征地、谁负责，应收尽收、先保后征，以支定收、收支平衡、不留缺口”的原则。

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来源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主要来源于用地单位缴纳、政府补贴和集体补助。

(一) 用地单位缴纳。用地单位征收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列入工程概算，计入用地成本，足额安排社会保障费用，不得减免和缓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标准，随着征地补偿标准和全省职工平均工资标准调整而适时调整。

(二) 政府划拨。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土地出让收入情况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实际需要，提取一定比例的土地出让收入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三) 集体补助。一次性提取 10% 的征地补偿费用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四)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利息及其增值收入。

三、规范资金筹集

(一) 用地单位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

保障费

1. 自然资源部门核定用地单位拟征地面积及用地性质等；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规定核定应缴的社会保障费；

3. 用地单位足额缴纳社会保障费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财政专户；

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凭用地单位足额缴费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的到帐证明出具审核意见；

5. 用地单位凭审核意见和缴费到帐证明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二) 政府土地出让收入的提取

1. 土地出让收入征收部门按职责征收土地出让收入；

2. 土地出让收入征收部门及时将土地出让收入划入当地财政部门国库；

3. 财政部门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到达国库次月的前 5 个工作日内，将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中计提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划入财政专户。

(三) 征地补偿款集体补助部分的提取

1. 征地拆迁补偿实施部门与村（社区）组签订土地补偿协议；

2. 征地拆迁补偿实施部门在划拨征地补偿费时提前提取 10% 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3. 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后 3 个月内划拨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财政专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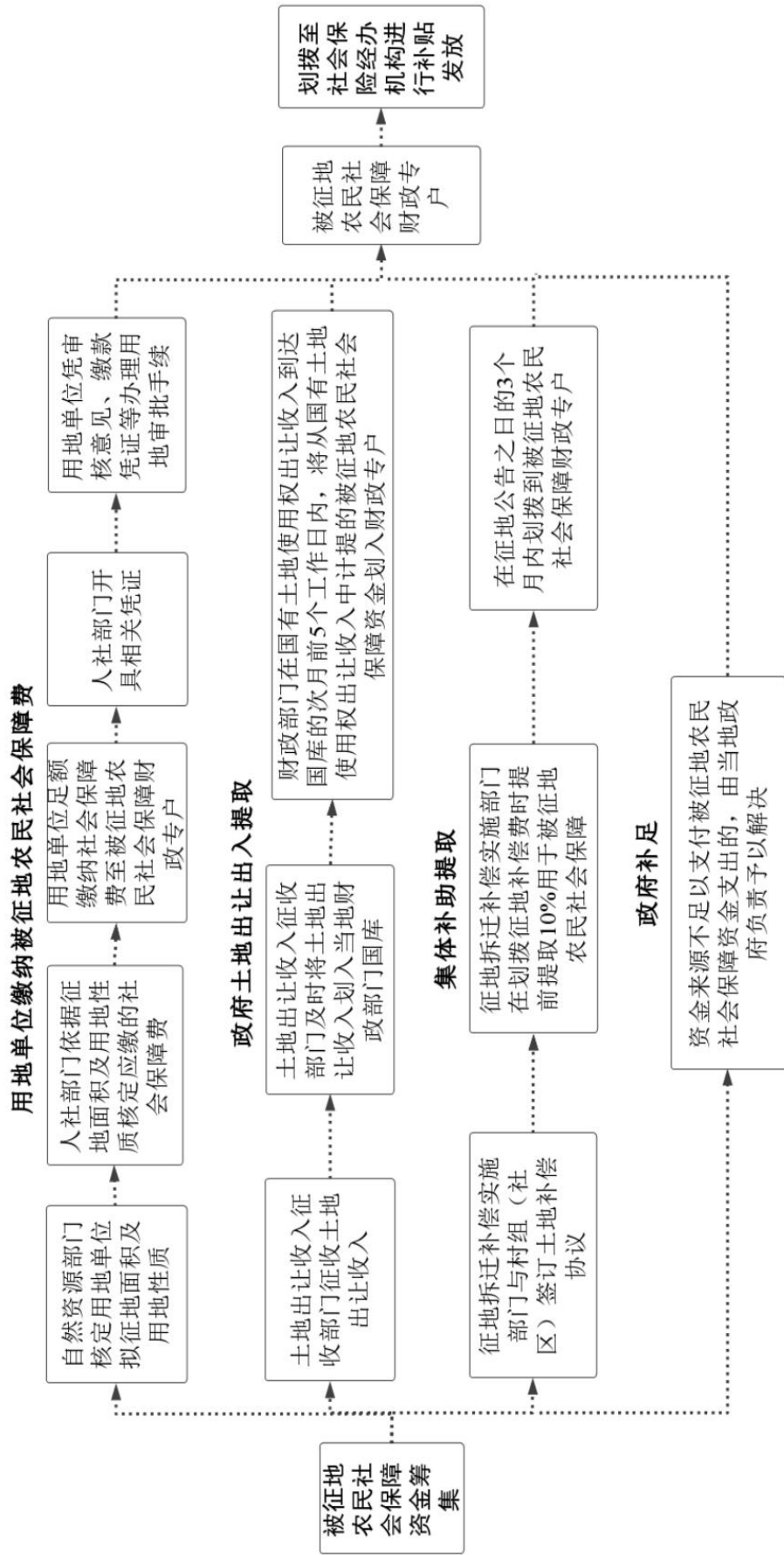
上述资金到达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财政专户后，再及时划拨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社保补贴发放。

以上资金来源仍不足以支付被征地农民
社会保障资金支出的，由当地政府予以解决。

附件：湖南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
筹集流程图

附件

湖南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筹集流程图



岳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方秋平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岳县政人〔2023〕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方秋平同志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苏红辉同志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任伟平同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兼）职务。

岳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日

岳阳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的通知

岳县应急〔2023〕51号

YYDR-2023-23001

各乡镇(办事处、鹿角区域发展中心)应急办，局机关股室、二级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65号)等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县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安全管理，规范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秩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布点规划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的布点，按照“保障安全、统一规划、合理布局、适度竞争”的原则。不宜在县城“禁炮区域”、集镇建成区内设置烟花爆竹零售点。

二、许可条件

(一) 选址符合县应急管理局和属地乡镇(办事处、区域发展中心)制定的布点规划，并且消防车辆可以到达的区域；

(二) 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培训合格，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

(三) 实行专店经营，经营面积不应小于10平方米且不应大于200平方米；

(四) 经营场所周边50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并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加油站、加气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

重点建筑物保持100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五) 配备至少2只5公斤以上的干粉灭火器，灭火器要放置在不影响经营操作和便于取放的位置，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经营场所内的电气设施必须符合消防防爆安全要求；

(六) 经营场所不得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建筑物的耐火等级应符合GB50016的规定，且不应低于三级，建议单栋平房；

(七) 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八) 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许可程序

(一) 申请。符合布点规划的零售经营者向属地乡镇(办事处、区域发展中心)人民政府应急办提出申请，提交下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 零售许可证申请书(一式二份)；

2. 营业执照或工商预核准文件复印件；

3. 经营门店全景照片、区域定位照片各一张，及周围情况示意图。

(二) 审查。属地乡镇(办事处、区域发展中心)人民政府应急办收到申请后，进

行书面资料和现场初步审查。如符合条件，经所在乡镇(办事处、区域发展中心)人民政府签署审查意见；如不符合条件，向申请者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理由并退回相关资料。

(三) 审核、决定。县应急管理局自收到申请后，按《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对申请材料 and 经营现场安全条件进行核查，作出颁发或不颁发零售许可证的决定。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一年。

(四) 变更、延期。

1. 变更。零售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零售场所和许可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零售许可证；

2. 延期。零售许可证在有效期满后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活动，应当重新申请取得零售许可证。

四、规范经营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取得许可后，必须规范经营，不得降低安全条件。

(一) 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各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必须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至少包括采购、销售、保管及日常安全检查等，并悬挂在店堂的醒目位置。

(二) 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台账。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购买烟花爆竹产品时，必须保留相关购销票据和详细的购物清单，并建立完善流向管理台账，做到按货

物品种逐页登记。

(三) 规范经营行为。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必须将《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悬挂在经营点醒目位置，并张贴如“禁止烟火、禁止吸烟”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零售单位不得私自悬挂含有“批发”“厂家直销”等字样的宣传条幅，不得在室外沿街摆摊设点、走街窜巷、流动销售烟花爆竹。

(四) 严格产品储存。零售经营单位的烟花爆竹必须存放在零售经营店内，堆放整齐、稳定，存放量不得超过经营许可证上载明的限量，不得在其他场所私设储存仓库，不得存放与烟花爆竹无关的物品。

五、安全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要严格执行行政许可程序，对符合安全条件的应当及时予以许可，不符合条件一律不予许可；要依法加强对烟花爆竹批发零售经营单位监督检查，对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要立即依法进行查处，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各乡镇(办事处、区域发展中心)人民政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严厉打击烟花爆竹非法违法经营行为。

附件：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审批表

岳阳县应急管理局

2023年11月29日

申请编号:

受理编号:

烟花爆竹
经营(零售)许可证
申请审批表

单位名称_____

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受理机关_____

受理日期_____

受理人_____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监制

填写说明

1.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变更分别填写许可证申请审批表和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 本申请书一式三份,用钢笔、签字笔填写或者用打印机打印,字迹要清晰、工整。

3. 申请书封面的“申请编号”、“受理编号”、“受理机关”、“受理日期”、“受理人”由许可证发证机关填写,“受理编号”、“受理日期”应与受理通知书的受理编号、日期一致。

4. 申请书中“单位名称”指申请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或者预先核准的单位名称;“负责人”是指提出零售点申请的单位(或个人)负责人;“联系电话”是指申请单位负责人的电话。

5. 申请书封面“单位名称”处应盖申请单位公章或个人签章。

6. 申请书表格均为必填项。其中:

申请书与工商营业执照所载的事项相同的,按工商营业执照登记的内容填写;

“登记机关”是指颁发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预先核准单位名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全称;

“经济类型”按照国家统计局和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国统字〔1998〕200号)的规定,填写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代码;

“固定资产总值”、“销售额”分别指填写本表时上年度的固定资产总值、销售收入总额。以前未经营烟花爆竹的不需填写;

“申请经营范围”栏在[]内选择性划“√”。

7. 现场审查意见应明确所审查单位的周边安全距离内是否有加油站、其他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场所或设施、是否有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人员聚集场所;距离最近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的距离;限量存放量和许可经营范围等内容。

许可证申请表

单位名称		负责人	
经营地址		邮政编码	
经济类型		注册资本	
联系电话		传 真	
工商注册号		登记日期	
登记机关			
固定资产总值		销售额	
从业人员		营业场所面积	
申请经营范围	烟花类 []	产品分级	C [] D [] 级
	爆竹类 []	产品分级	C [] D [] 级
周边环境	<p>周围 100 米内的重要场所、建构筑物说明：周围 米内无学校、医院、幼儿园等人员密集场所，无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质生产、存储设施。</p> <p>最近的烟花爆竹零售单位距离：_____米</p>		
申请意见	<p>本单位符合《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规定条件，并对以上情况和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办理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盖章</p> <p>主要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字	备注
1	营业执照或预核准文件			
2	安全管理制度			
3	经营场所是否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4	经营场所外部安全距离及安全疏散条件			
5	经营场所的消防器材、电气安全设施			
6	是否符合布点规划			
7	是否专店经营			
<p>乡镇现场核查意见</p> <p>现场核查人员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核查时间： 年 月 日</p>				
<p>乡镇人民政府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乡镇人民政府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时间： 年 月 日</p>				

烟花爆竹股复核意见	<p>经办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行政审批股意见	<p>经办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分管领导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许可 证 载 明 内 容	单位名称			
	主要负责人			
	经营场所地址			
	经济类型			
	许可经营范围	烟花类[]	产品分级	C[]D[]
		爆竹类[]	产品分级	C[]D[]
	限制存放量			
	证书编号	()YHLS[] 号		
	证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